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陳玉麗

上列異議人對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對於強制執行程序法院所為裁定抗告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82號裁定提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」狀紙，觀其全文意旨係對上開裁定不服，是以上開狀紙雖未以抗告為名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提起抗告論。又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抗告人未據繳納，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李婉菱